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: 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 spo00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體字第11200287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各級學校學生午餐用餐時間不得少於25分鐘,請確實 依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工作要點」第3點 第4項及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外訂餐盒工作要 點」第3點第5項規定,學生午餐用餐時間不得少於25分鐘 (因公務或疾病等特殊原因無法於表定時間內用餐完畢的 學生,應允其午休時間能持續用餐)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用餐時間之規定,並請各班導師關心學生 用餐情形及給予學生充足的用餐時間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:電2023/03/30文



第1頁,共1頁